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鍾潁

電話：05-5522238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43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7374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大有大排滯洪池」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工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佈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公告周知。

正本：大有大排滯洪池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處、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縣長李述勇

「大有大排滯洪池」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大有大排滯洪池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麥寮鄉崙後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 3 鄰沙崙後 39 之 8 號)

四、主持人：陳技士俊甫 代

記錄：鍾澥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大有大排滯洪池」第三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為改善施厝寮大排排水水患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8 年核定「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擬訂辦理施厝寮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施厝寮大排系統東源起於崙背鄉東北角，直向西流經麥寮鄉，於離島麥寮工業區隔離水道出海，沿線匯集兩側排水，包括新吉中排、橋頭排水、大有大排一等支流，幹流長 14.2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70.8 平方公里，其計畫範圍天然地勢平坦，地形東高西低，沿海地區甚為低窪，局部地區標高已低於海平面以下，具地層下陷之危機，暴雨遇漲潮時，排水匯集於低地，不僅無法排出，且常有海水倒灌之虞。施厝寮大排系統現況通水斷面積不足，洪水漫淹過堤防造成兩岸淹水災情，且堤岸構造脆弱，恐有潰堤之風險，而沿海低窪地區原本為低地

之淹水滯洪區，因開發成漁塭而失去滯洪調蓄功能，使得淹水區逐漸往中上游之非漁塭區擴大。

本案因地制宜、整體考量，運用綜合治水對策，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並配合都市發展，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以期能減輕本地區淹水災害，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範圍位於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地區，本工程面積約為 2.5 公頃，北側為施厝寮大排與阿勸大排交匯處，現況南側主要為農田、農路與極少部分養殖業。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12	2,762	10.75
私有地	7	22,936	89.25
總計	19	25,698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排水設施、農作物、道路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22,936	89.25
	水利用地	12	2,762	10.75
總計		19	25,698	1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施厝寮大排河段地勢低窪及系統排水、通水斷面不足，汛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排水整治並配合本案滯洪池工程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徵收私有地均位於用地範圍線內。

(八)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大有大排滯洪池工程整治計畫採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針對本工程用地範圍已優先選用公有土地並考量現況排水位置及相關治理規劃路線方案，用地範圍土地皆為工程所需使用，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土地，故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施厝寮大排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十一) 工程內容：

施厝寮大排主要藉由堤防、護岸改善及排水路拓寬以增加通水斷面並設置滯洪池，以利兩岸排水匯入。整治達到減少淹水的目的，並使計畫保護標準提升至10年重現期距水位，25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保護標準。

大有大排滯洪池蓄洪方式為洪水經由溢流堰自動進入池體，出口採閘門控制達到滯洪之功能，豪雨來臨前採重力排水或機械抽排方式將積水排除增加滯洪效果，豪雨期間依內外水差決定是否抽排水，豪雨過後待外水退去時排至常水位，常時需注意溢流堰及排洪渠道是否有阻塞，以免降低滯洪功能。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土地19筆，工程面積2.5698公頃，年齡層結構以40歲至80歲間中老年層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對象為麥寮鄉崙後村居民，截至106年4月徵收範圍所影響之設籍戶數約925戶、人數約3,013餘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該等土地每遇颱風豪雨即淹水成災，本案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核定經費為119,477,000元(民國104年12月7日核定)。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業，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故本案工程對農業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本案涉及極少畜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太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案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原依據行政院102年11月14日院臺經字第1020153969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內容，以6年編列600億元特別預算辦理綜合治水相關工作，前奉行政院102年12月20日院臺經字第1020076687號函核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於103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行政院103年4月16日核定，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提出未來治水方案，有效解決淹水問題。該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項目標為： (1)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本案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目前刻正辦理非都市計畫區域變更，符合都市計畫、區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6)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施厝寮大排現況排水斷面通水能力不足，加上部分地區地勢低於海平面以下，暴雨來臨時不易排出而淹水，影響周邊土地農耕安全，亟需進行排水路整治與滯洪池興建。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大有滯洪池工程所必須。工程施工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奉核准辦理，具合法性。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民眾 許○瑜君：

滯洪池的功用我們土地所有人是管不著，我們強烈要求是如何保存權利

- 1.農保資格問題，因土地少了農保資格也不保了。
- 2.徵收價格如何評估？
- 3.最好是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

(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

(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域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續保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

(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屬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農地被徵收後續保期間符合上開要點(一)、(三)者得續保3年，符合上開要點(二)者在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即需退保。

2.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協議當期市價計算，辦理土地徵收前需先以前述市價與土地所

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本府將依前述規定辦理徵收。

3.本府所承攬業務為水利防災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災工程所需，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基於工程施工需要，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意見二:民眾 許○炎君：

認為發揮不了防洪功效，不同意土地被徵收。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 1.施厝寮排水系統大部分既有護岸年久失修及高度不足，颱風季節恐因通洪斷面不足導致堤後地區嚴重淹水情況。本府為徹底解除施厝寮排水系統沿線地區居民長期遭受颱風季節施厝寮大排上游暴洪所帶來嚴重淹水衍生命財產損失之夢魘，爰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擬訂施厝寮大排系統治理計畫，前述計畫規劃係於颱風季節將施厝寮排水系統沿線排水多餘內水經由排水路進入本滯洪池，減除上述嚴重淹水衍生命財產損失之夢魘。
- 2.為完成前述計畫興建工程，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兩場公聽會議，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本計畫工程施工概要及其他事項，並聽取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並針對前開意見陳述適時回應處理說明。本府於完成兩場公聽會召開作業程序並報請經濟部水利署核發本案工程興辦事業文件後，將隨後依土地徵收條件第 11 條規定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本案土地協議價購作業，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

按本府所提出協議價購價格辦理協議價購時，本府將另案通知其辦理價購契約簽訂手續，如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而不同意本府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致協議不成，拒絕協議或未參加協議者，本府將視為未能達成協議。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辦理徵收。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許○登代許○財）：

地號有與縣府簽訂 20 幾年造林契約，請問地上物如何補償。

本府回應：

有關本案全民造林計畫造林地經政府徵收部分，主係因政府興辦公共建設，致造林人無法持續撫育造林木，欲申請註銷全民造林計畫，此節仍請貴府逕依「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規定辦理，倘經審核屬實者，造林人應可免返還造林獎勵金，地上物補償依 106 年度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參加政府獎勵造林之造林木：依查估當時林務局公告之最新造林新植撫育管理費用計算（公頃/230,700 元）。

意見二（許○炎（代））：

1. 如果要解決淹水問題，應從施厝寮大排開始解決。
2. 滯洪池效益不大。

本府回應：

1. 施厝寮大排下游區段部分已整治完善，現有堤防高度符合 10 年重現期一日暴雨洪水設計，因此左右兩岸堤防均予以維持現況。在上游段，現況排水斷面通水能力不足，後續提報計畫新

建護岸加設防洪牆拓寬整建，上游採護岸型式與現況地形同高，依渠寬設置水防道路及排水溝，以利兩岸排水匯入。

2. 施厝寮排水系統大部分既有護岸年久失修及高度不足，颱風季節恐因通洪斷面不足導致堤後地區嚴重淹水情況。本府為徹底解除施厝寮排水系統沿線地區居民長期遭受颱風季節施厝寮大排上游暴洪所帶來嚴重淹水衍生生命財產損失之夢魘，爰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擬訂施厝寮大排系統治理計畫，前述計畫規劃係於颱風季節將施厝寮排水系統沿線排水多餘內水經由排水路進入本滯洪池，減除上述嚴重淹水衍生生命財產損失之夢魘。

十一、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許○炎）：

1. 我國法律效力係採「事實」認證主義。然而本鄉安西段地號510-1號之土地，地上權人向農會貸款買沙填地，因此地勢較鄰地高是事實，惟因不知土地來日會徵收，未留有費用收據，民間風俗習慣皆不會取費用收據，政府焉能藉無收據而不補償呢？
2. 政府若填沙費用不補償，應准許地上權人取土使用與鄰地平才合乎公平正義原則。才不會使地上權人受到損失。否則地上權人花錢買沙填高土地，政府賣沙得利，坐享其成，似有不當得利，剝奪百姓情事，政府應採補救措施，以賣土方所得彌補之。謹呈。

本府回應：

台端反應之填土土方問題，有關農地改良需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驗證登記，並提供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始能依法給予補償。台端若未依規定提供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其土地改良費用，不予補償。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麥寮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十四、散會：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5 時 00 分

大有大排滯洪池
 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10.16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技士	陳俊甫代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鍾錫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陳書玉 林碩哲	
貴賓			